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10 年第 2 次約聘資訊管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一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20 歲以上（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），性別不拘。
- (二)大學以上學校資訊相關科、系、組、所畢業，領有畢業證書。
- (三)未具雙重國籍，且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。
-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- (五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者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辦理資訊系統軟、硬體管理維護、操作等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擇優正取 1 名，並視成績得擇優增列候補人員若干名，候用資格自榜示日起至下次甄選為止。如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報名日期、方式、地址及聯絡電話：

- (一)報名日期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0 年 4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方式報名（以中華郵政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親自或委託報名均不受理）。
- (三)報名地址：10048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人事室；並於信封註明『報名 110 年約聘資訊管理師職務代理人甄選』字樣。
- (四)簡章及報名表件下載方式：請至司法院網站或本院網站/徵人啟事下載。
司法院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
本院網址為：<https://tpd.judicial.gov.tw>
- (五)聯絡電話：(02) 23146871 轉 6195、6413。

五、報名應繳證件（請均以 A4 規格裝訂，恕不退件）：

- (一)報名表 1 份（請自行至本院網站下載，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）。
- (二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- (三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相關證照證書影本 1 份。

(四)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。(無免附)。

(五)資訊處理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(無免附)。

(六)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相關資料影本 1 份(無免附)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

口試(成績占100%)：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
七、甄選程序：

先以書面審查，擇優參加口試，以電話通知口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，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(雙證)參加甄試。

八、甄選結果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。

九、待遇：參照「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」附表「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支給。

(一)具大學學歷者，月支報酬為 280 薪點，折合新台幣 34,916 元。

(二)具碩士學歷者，月支報酬為 328 薪點，折合新台幣 40,901 元。

十、其他：

(一)應考人所填載之報名表件資料，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，得不予錄取，錄取後發現者，得隨時解聘。

(二)本甄選係依據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，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或經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或其他事由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繼續任職，另有違反契約情形者，隨時解除聘用。